

# 新竹市大湖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.08.28 校務會議、校長核定

110.02.18 修正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國民小學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依據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4~5 條。

- (一) 學校沒有制服，學生依季節變化、身體需要調整穿著。
- (二) 學生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(三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四) 體育課或戶外活動課程，學生需穿著運動服裝、(球)布鞋。
- (五) 各班穿著運動服或便服應配合各班課程，由各班導師規定。
- (六) 全校性活動則穿著各班統一訂購之活動服裝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依據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6 條。

- 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## 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六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7 條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執行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七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2 條，本校增設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環保小署長、小副署長兩名為學生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一。
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三名、教師代表一名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一名。

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八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活動組長：

學輔主任：

校長：

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 依據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5 條。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</p>	<p>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</p>	<p>基於立法明確性原則新增現行條文「…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」</p>
<p>六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7 條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執行，不得加以處罰。</p>	<p>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</p>	<p>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條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，或據以處罰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辦理。</p>